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04/20-21(05)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就中轉房屋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中轉房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課題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的現有政策是確保不會有人因天災或清拆行動而無家可歸。任何人士如因政府的行動(例如清拆違例構築物、着令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非認可人士遷出、法庭執達主任執行收回私人樓宇單位的法庭命令等)、天災或緊急事故而無家可歸，他們可在有關部門(例如屋宇署、地政總署、執達主任辦事處等)的轉介下，向房屋署申請短暫入住臨時收容中心，以等候審核資格作進一步安置或自行另覓居所。在有關住戶入住臨時收容中心後，房屋署會索取更多詳細資料，以了解他們的實際情況，確定他們是否真正無家可歸。如有關住戶在臨時收容中心住滿 3 個月及通過"無家可歸評審"，證明他們別無居所，並且符合既定的公屋申請資格準則，房屋署會安排他們入住中轉房屋，並透過公屋申請輪候入住公屋。¹

3. 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中轉房屋²包括位於屯門的寶田中轉房屋，以及位於葵涌的石籬中轉房屋。³

¹ 立法會 [CB\(1\)868/15-16\(04\)](#)號文件

² 房委會在 2011 年及 2013 年檢視有關情況後，決定在 2016 年 1 月清拆位於新界的朗邊中轉房屋，並保留位於新界的寶田中轉房屋及位於擴展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4. 議員就此課題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中轉房屋政策

5. 部分議員認為，近年政府就分間樓宇單位("劏房")住戶採取的執法行動越來越頻密，令被迫遷的住戶無家可歸。安排該等住戶入住臨時收容中心 3 個月，以證明他們別無居所，因而符合"無家可歸評審"的規定，實在並無必要。房屋署反而應安排他們入住中轉房屋。

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政府的現行政策，所有受政府執法行動影響的劏房住戶，均須自行另覓居所。若住戶因屋宇署的執法行動而須搬遷，屋宇署會與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為受影響的住戶提供適切支援。為確保不會有人因政府的執法行動而無家可歸，受執法行動(例如清拆違例構築物，以及因執達主任根據法庭命令收回私人處所而着令居民遷出的行動等)影響並有臨時居所需要的住戶，可在相關政府部門轉介下，短暫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其間有關住戶應自行另覓居所，或等候審核資格作進一步安置。若有關住戶符合公屋申請資格準則，房屋署會安排他們入住中轉房屋，並透過公屋申請輪候編配公屋。⁴

7. 政府當局表示，容許受影響的非法劏房住戶在未通過房屋署資格審核的情況下直接入住中轉房屋，對眾多合資格並已輪候多時的公屋申請人，以及現時居於臨時收容中心接受"無家可歸評審"的人士並不公平。此舉亦會向社會傳遞錯誤信息，令人以為居於非法劏房是入住中轉房屋甚至公屋的捷徑，或會引致更多住戶入住非法劏房，令問題惡化，對公眾及住戶的安全構成威脅。⁵

市區的石籬中轉房屋(立法會 [CB\(1\)868/15-16\(04\)](#)號文件)。

³ 石籬中轉房屋位於葵涌石籬(二)邨第 10 及 11 座。該兩幢樓宇於 1960 年代落成，並於 1990 年代末由公屋改為中轉房屋。寶田中轉房屋於 2000 年落成(立法會 [CB\(1\)868/15-16\(04\)](#)號文件)。

⁴ 立法會 [CB\(1\)1466/16-17\(01\)](#)及 [CB\(1\)1399/16-17\(01\)](#)號文件

⁵ 立法會 [CB\(1\)1466/16-17\(01\)](#)號文件

中轉房屋供應

8. 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石籬中轉房屋的最新情況時，委員察悉，房屋署現正研究將石籬中轉房屋改為公屋，⁶ 並關注到若清拆石籬中轉房屋，會令市區及擴展市區的中轉房屋單位數目減少。部分委員詢問，若房委會決定重建石籬中轉房屋，受影響住戶的安置安排為何，以及房委會會否安置他們入住其他中轉房屋。

9. 政府當局表示，低收入家庭無法負擔租住私人單位，因此公屋是解決低收入家庭住屋需要的最終辦法。鑒於房屋資源嚴重短缺，加上市區及擴展市區欠缺土地，房屋署認為市區和擴展市區的合適土地資源應用作公屋發展。就此，房屋署現正探討把中轉房屋資源投入作其他實益用途的方法，包括研究將石籬中轉房屋改作公屋發展用途。⁷ 房委會如決定在日後清拆石籬中轉房屋，住戶在清拆時若已到期獲編配公屋，房委會會根據他們選擇的公屋地區，向他們編配合適的公屋單位。尚未到期獲編配公屋的住戶則會遷往其他中轉房屋。寶田邨合共有 9 幢住宅樓宇，同時提供公屋單位及中轉房屋單位。寶田中轉房屋可提供足夠單位容納不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住戶，以及滿足日後的中轉房屋需求。⁸

10. 就政府當局會否預留部分過渡性房屋單位，用作安置受政府執法行動影響的居民的居民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房委會預計現有的中轉房屋足以應付受政府清拆及執法行動影響的住戶的臨時居所需要。因此，過渡性房屋主要應用作紓緩輪候公屋家庭所面對的困境，而非預留作中轉房屋之用。⁹

⁶ 在政府當局提交房屋事務委員會以供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立法會 [CB\(1\)868/15-16\(04\)](#)號文件)中，政府當局表示，審計署於 2014 年發表的第 62 號報告書中，建議房委會應研究更能善用中轉房屋資源的措施，以及探討把房委會的空置用地投入作實益用途的方法。在探討有效地把中轉房屋資源投入作其他實益用途的方法時，房屋署曾考慮石籬中轉房屋的樓齡，以及在擴展市區興建更多公屋單位的可行性。由於興建公屋能夠長遠及有效地解決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房屋署現正研究將石籬中轉房屋改作公屋發展用途。

⁷ 立法會 [CB\(1\)1060/15-16](#) 號文件

⁸ 立法會 [CB\(1\)1137/15-16\(01\)](#)號文件

⁹ 立法會 [CB\(1\)235/19-20\(01\)](#)號文件

最新發展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¹⁰，房委會已決定清拆石籬中轉房屋，並把目標清空日期定為 2022 年 12 月。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2 月 1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清拆石籬中轉房屋的執行安排。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 月 28 日

¹⁰ 立法會 [CB\(1\)293/20-21\(07\)](#)號文件

中轉房屋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房屋事務 委員會	2016年5月1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868/15-16(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60/15-16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 CB(1)998/15-16(01) 及 CB(1)1137/15-16(01) 號文件)